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n):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

改革月报大楼18楼

邮编(P.C):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专审字[2019]第063号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华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佳峰印

报告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 债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467,888.8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0.00	应付款项	24		73,357.25
应收款项	3		8,720.01	应付工资	25		0.00
预付账款	4		0.00	应交税金	26		230.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476,608.9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73,587.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26,579.00				
减: 累计折旧	14		2,831.7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747.2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73,587.51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3,747.25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728,493.5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9,301,724.87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0,426,768.64
资产总计	22		10,500,356.1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10,500,356.15

浙江浙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13,874,882.19	13,874,882.19	-	-	-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3,031.11		3,031.11			
其他收入	7	19,445.03		19,445.03			
收入合计	8	22,476.14	13,874,882.19	13,897,358.3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5,000.00	23,176,607.06	23,191,607.06			
其中：	10						
(二) 管理费用	11	277,472.78		277,472.78			
(三) 筹资费用	12	-		-			
(四) 其他费用	13	1,509.85		1,509.85			
费用合计	14	293,982.63	23,176,607.06	23,470,589.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271,506.49	-9,301,724.87	-9,573,231.36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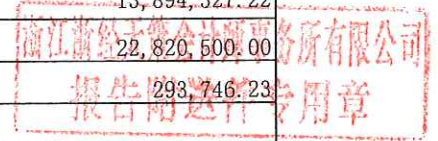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874,882.1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9,445.03
现金流入小计	7	13,894,327.2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2,820,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93,746.2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88,644.21
现金流出小计	12	23,402,890.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508,5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3,031.1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031.1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6,57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6,5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3,54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7	2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0,467,888.89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成立，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1785Y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3 楼 303-2 室。法定代表人：徐志平。注册资金：贰仟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业务范围：精准扶贫，减灾救灾；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支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似的社会组织及国际交流活动。

基金会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基金会将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

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里来清学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办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0.00	9,267,888.8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1,200,000.00
合计	0.00	10,467,888.89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8,720.0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8,720.01	100.00%

3. 固定资产

(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0.00	26,579.00		26,579.00

其中：电子设备	0.00	21,199.00		21,199.00
办公设备	0.00	5,380.00		5,380.00
累计折旧合计	0.00	2,831.75		2,831.75
其中：电子设备	0.00	2,490.99		2,490.99
办公设备	0.00	340.76		340.76
账面价值合计	0.00			23,747.25
其中：电子设备	0.00			18,708.01
办公设备	0.00			5,039.24

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73,357.25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73,357.25	100%

浙江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5. 应交税金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230.26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230.26	100%

6. 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0.00
本期增加	20,022,476.14
本期减少	293,982.63
期末余额	19,728,493.51

7. 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0.00
本期增加	13,874,882.19

本期减少	23,176,607.06
期末余额	-9,301,724.87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说明

1. 收入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3,874,882.19	13,874,882.19
投资收益	3,031.11		3,031.11
其他收入	19,445.03		19,445.03
合计	22,476.14	13,874,882.19	13,897,358.33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人员工资、志愿者补贴、专家费	差旅费、物资、交通费、餐费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合计
锦江 We 公益工程	40,000.00		237.88	30,944.31	71,182.19
锦源公益工程	17,780,500.00	158,237.39	5,990.21	173,499.00	18,118,226.60
田东锦江教育扶贫基金项目	5,000,000.00		2,198.27		5,002,198.27
合计	22,820,500.00	158,237.39	8,426.36	204,443.31	23,191,607.06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32,137.10	
技术服务费	73,626.00	
差旅费	24,899.00	
其他	10,000.00	
业务招待费	9,520.99	
宣传推广费	8,400.00	
办公费	8,376.52	
会务费	4,800.00	
折旧费	2,831.75	
邮电通讯费	1,067.42	
协会会费	1,000.00	
劳动保护费	814.00	
合计	277,472.78	

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银行手续费	1,509.85	
合计	1,509.85	

四、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年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职工总数 8 人，2018 从基金会领取报酬共计 240,082.99 元。

2、本年度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 1 人，理事会成员吴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本年度共计领取报酬 45,000.00 元，其他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3、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比例内，没有变相分配中心的财产，2018 年度累计职工人数 41 人次，工资总额 240,082.99 元，人均工资 5,855.68 元/月，列支福利 118.00 元，列支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费用 50,173.50 元。贵中心 2018 年工资福利支出 290,374.49 元，2018 年度总支出 23,470,589.69 元，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比例为 1.24%。

4、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披露

姓名	2018 年度工资总额
陈娟	47,013.20
吴悦	45,000.00
陈丹青	32,601.35
刘士林	29,500.00
陈琳	26,118.43
聂闻	21,000.00
陈仁正	19,850.01
刘丽	19,000.00
合计	240,082.99

五、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0.00
调整后的净资产	0.00
本年度总支出	23,470,589.69
本年度管理费用	277,472.7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3,191,607.0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90,374.49
行政办公支出	145,335.68
其他支出	1,509.85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86%

2、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购买服务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捐赠人	59,213.30	浙江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免税资格申请相关事项披露：

1、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系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785Y；

2、基金会业务范围：精准扶贫，减灾救灾；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支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似的社会组织及国际交流活动。2018 年度组织多次公益活动，累计发生公益支出 23,191,607.06 元。

3、2018 年度取得的收入 13,897,358.33 元，除用于与该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公益性事业；

4、基金会 2018 年度的财产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没有用于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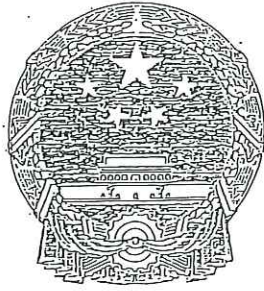
5、按照章程规定，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一）完成本基金会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项目；（二）捐赠由超过基金会捐赠资金、财产总数 50%的捐赠人指定的同类慈善公益组织。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本基金会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7、基金会制订有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相

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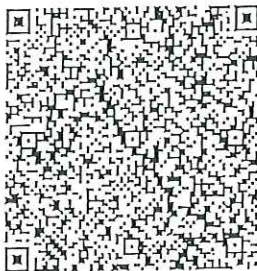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0 号 1803 室 *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注册资本 贰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查证、验证资本、招投标代理、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